

銘傳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商品設計學系

7月25日第四節

立體設計(含圖學)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請依題號順序作答，並註明答案之題號

一、 名詞解釋 (20%)

請以圖示及文字方式解釋下列設計名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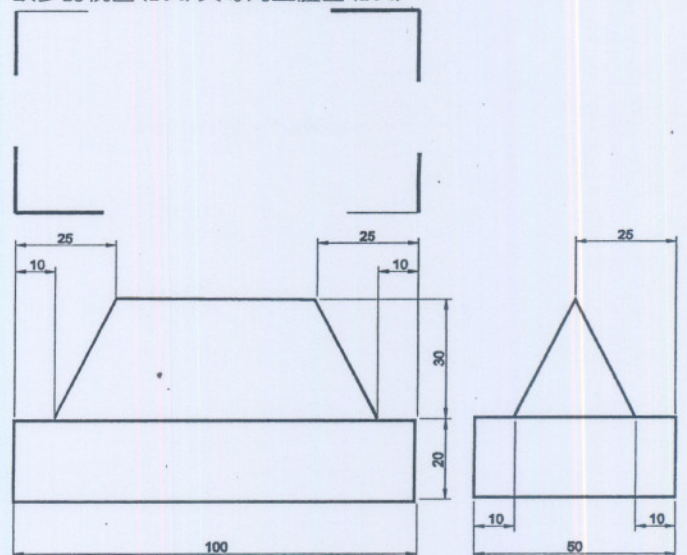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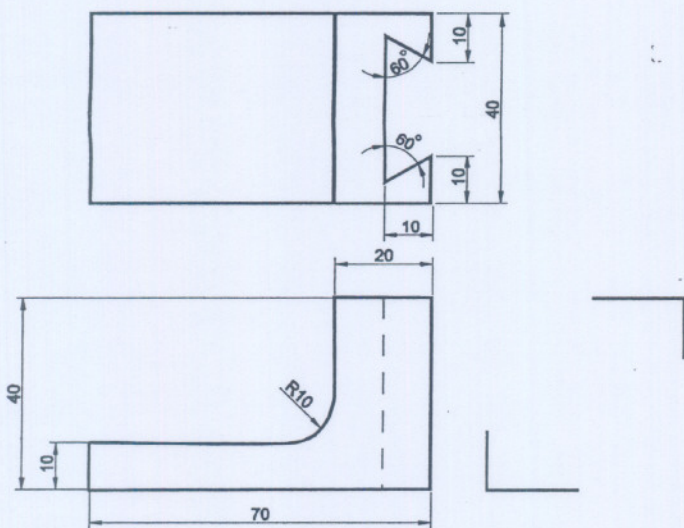
1. 黃金比 (10%)：
2. 單點透視 (10%)：

二、 圖學 (40%)

請用製圖儀器繪製 (尺寸單位: mm)。

評分要點: a. 線條粗細、接點與切點是否均實; b. 視圖是否正確。

1. 以 1:1 尺寸比例重畫本試題 (不需標尺寸)，並依投影法補畫缺少的視圖 (10%) 與等角立體圖 (10%)。



三、 立體設計與速繪—獎盃造形設計 (40%)

請任選三種基本型體，調整其比例、大小、厚薄、長短後，再加以組合設計成一獎盃 (可用之基本型體: 立方體、圓柱、圓錐、角錐、球體、片材、線材、管材)。惟所選之三種基本型體的材質不可重複 (可用材質: 金屬、石材、木材、壓克力、塑膠、其他...)

評分要點: a. 視圖是否正確; b. 兩點透視彩現之光影、材質、逼真感與正確度; c. 設計特色與整體美感。

1. 三視圖 (10%)：請自訂並註明圖面比例，且需標註外觀主要尺寸。
2. 著色之兩點透視圖 (20%)：表現媒介不拘。
3. 設計概念說明 (10%)：請自行決定設計說明表現方式。

試題完

試題完